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建设单位: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霍铮

项目负责人：徐蕊

电话：13501285737

邮编：10016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院7号楼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民

报告主要编制人：封静

电话：010-63524201

邮编：10007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

目 录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4 工程概况	10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30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3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2项目所在流域位置示意图	38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39
附件2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41
附件3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45
附件4 北京市建筑垃圾利用方案备案	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建设单位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霍铮		联系人		胡建议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院7号楼				
联系电话	010-63705377	传真	/		邮编100166
建设地点	丰台区王佐镇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N76 水利管理业（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丰环保审字（2024）0010号	时间	2024年5月1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北京市水务局	文号	京水行许字（2024）163号	时间	2024年1月17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77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82	占总投资比例0.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130.29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37	占总投资比例0.47%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0日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调查经费	/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26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 (11)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1 月 18 日)； (1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丰政发〔2024〕9 号)； (13)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4)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24〕0010 号)； (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至试运行)	(1)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772 号；

	（2）2024 年 1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设计方案的批复》（京水行许字〔2024〕163 号）； （3）2024 年 2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66 号） （4）2024 年 3 月，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2024 年 5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24〕0010 号）； （6）2024 年 3 月 30 日，工程开工建设； （7）2025 年 12 月 15 日，工程建成完工。
--	--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确定为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用地范围及涉及的影响区，原则上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相同。 （1）工程范围 本次调查的范围为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用地范围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项目占地范围、周边敏感点。 （2）生态环境 以丰台区新挖段中心线外扩 300m 范围。 （3）声环境 本项目巡河路结合堤顶建设，运营期不承担社会交通的功能。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涉及的河道水环境。 （5）大气环境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周边 500m 范围。
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 调查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情况、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保护措施；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 2、大气环境 施工期：大气污染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4、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噪声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产生及处置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环评阶段识别的环境敏感目标的基础信息进行了校核。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不涉及自然保护

	区或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保护目标，属于一般区域。有中国特有种：油松（<i>Pinus massoniana</i>），有北京市重点保护动物：家燕（<i>Hirundo rustica</i>）。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巡河路结合堤顶建设，运营期不承担社会交通的功能。施工期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50m范围内西山·湖小区、北湖壹号小区。 3、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刺猬河属于大清河水系拒马河流域，为小清河的支流，水系穿过生态公园入崇青水库，崇青水库水体功能为一般鱼类保护区，为III类功能水体，因此将崇青水库作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的大富庄村、西山·湖文苑小区、西山·湖佳苑小区、西山·湖小区、北湖壹号小区。
调查重点	1、调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变化情况，调查因工程内容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调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变化情况、环境影响和措施的有效性。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除《北京市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颁布新标准外，自环评阶段没有其他新颁布的标准，因此本次验收调查声环境质量标准进行校核，其他标准采用环评报告中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20	
4	PM _{2.5}	年平均	30	
		24小时平均	60	
5	NO _x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70	
		1小时平均	250	
6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7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刺猬河属于大清河水系拒马河流域，为小清河的支流，水系穿过生态公园入崇青水库。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的规定，小清河水质分类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节选）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项目	Ⅳ类标准
1	pH值	6~9
2	溶解氧（DO）≥	3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4	化学需氧量（COD）≤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6
	6	氨氮（NH ₃ -N）≤	1.5
	7	总磷（以P计）≤	0.3（湖、库0.1）
	8	总氮（湖、库，以N计）≤	1.5
	9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丰台区王佐镇，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丰政发〔2024〕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声环境功能区为1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本项目新挖刺猬河南段起点紧邻现状良三路，良三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两侧 55m 范围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工程邻良三路一侧 55m 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a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于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扬尘（颗粒物）和沥青烟，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一般污染源中其他颗粒物与沥青烟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序号	污染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1	其他颗粒物	0.3 ^{ab}
	2	沥青烟	
	注：a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预计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施工期使用柴油发电设备，所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执行《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废气排气烟度还需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表 3-6、3-7。		

表3-6 非道路机械柴油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四阶段）

分类	净功率	CO	NOx	THC	PM
-	kw	g/kw·h			
1	130kw≤p≤560kw	3.5	2	0.19	0.025
2	75kw≤p<130kw	5	3.3	0.19	0.025
3	56kw≤p<75kw	5	3.3	0.19	0.025
4	37kw≤p<56kw	5	4.7		0.025
5	P<37kw	5.5	7.5		0.6

表3-7 排气烟度限值

类别	额定净功率（Pmax）/KW	光吸收系数/m ⁻¹	林格曼黑度级数
I 类	Pmax<19	3.00	1
	19≤Pmax<37	2.00	
	37≤Pmax≤560	1.61	
II 类	Pmax<19	2.00	1
	19≤Pmax<37	1.00	1
	37≤Pmax	0.80	
III类	37≤Pmax	0.50	1
	Pmax<37	0.80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现场人员办公及生活均租用附近民房，场地内无生活污水排放。施工期冲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3-8。

表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本工程巡河路结合堤顶建设，不承担社会交通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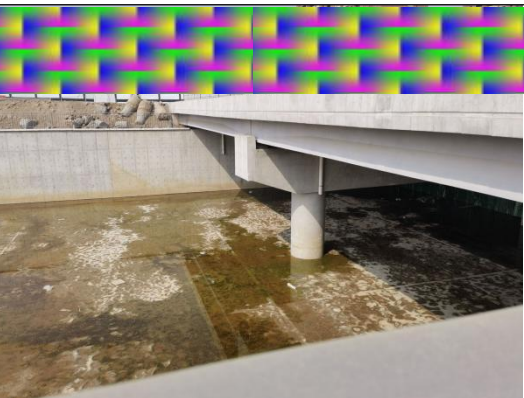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置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2020年10月1日

	起施行）。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丰台区王佐镇，处于丰台区和房山区交界位置。地理位置见附图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实际建设内容：				
(1) 新挖河道总长约 1.26km；				
(2) 新建魏各庄公园桥梁 1 座；				
(3) 新建跌水 2 座；				
(4) 配套绿化工程 6.08486hm ² 、巡河路长 2.526km。				
2、工程量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实际工程量如下：				
表4-1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主体工程	河道工程	新挖河道	Km	1.26
		混凝土U型槽	m ³	19474.19
		现浇构件钢筋	t	1732.86
		高镀锌铅丝石笼护脚	m3	11348.34
		金属栏杆	m	600
		预制混凝土方格	m ²	5660.05
	新建魏各庄公园桥梁	桩号	/	2+888
		橡胶支座	个	20
		挡块混凝土	m ³	1.373
		预制安装梁	片	10
		排水设施	m	14.4
		防水层	m ²	461.1
		沥青混凝土	m ²	461.1
		伸缩装置	套	2
		金属栏杆	m	107.16
	新建跌水（2座）	5#跌水桩号	/	2+760
		6#跌水桩号	/	2+930
	辅助工程	绿化面积	Hm ²	6.08486
		巡河路长度	km	2.526
		巡河路宽度	m	7

	
桩号0+098.094	桩号0+659.534
	
桩号2+355.513	桩号3+057.188
	
巡河路	沿途绿化
	
魏各庄公园桥梁1	魏各庄公园桥梁2



5#跌水



6#跌水

3、工程占地

本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4hm^2 ，其中永久占地 8.83hm^2 ，临时占地 2.57hm^2 ，永久占地主要为工程占地，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加工场、临时道路等工程占地。

4、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挖方总量 661538.53m^3 ，填方总量 148782.52m^3 ，调运至北截洪房山段填筑堤防 120000m^3 ，剩余 392756.01m^3 外运。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4-2 工程量变化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河道工程	1.26km	1.26km	无变化
2	桥梁工程	1座，桩号 2+892.3	1座，桩号 2+888	无变化，桩号略有调整
3	跌水	2座	2座	无变化
4	绿化工程	6.38hm^2	6.08486hm^2	减少了 0.29514hm^2
5	巡河路工程	7m宽，长 2.53km	7m宽，长 2.526km	宽无变化，长减少了 0.004km

工程变化原因如下：

桥梁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桩号由设计的 2+892.3 调整为 2+888；

由于绿化种类的调整，导致绿化工程 面积减少了 0.29514hm^2 ；

巡河路根据现场情况，实际建设长度为 2.526km。

2、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工程规模整体不变，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流程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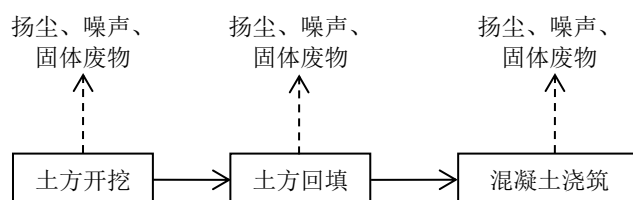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施工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4hm²，其中永久占地 8.83hm²，临时占地 2.57hm²，永久占地主要为工程占地，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加工场、临时道路等工程占地。

工程平面布置见图 2 和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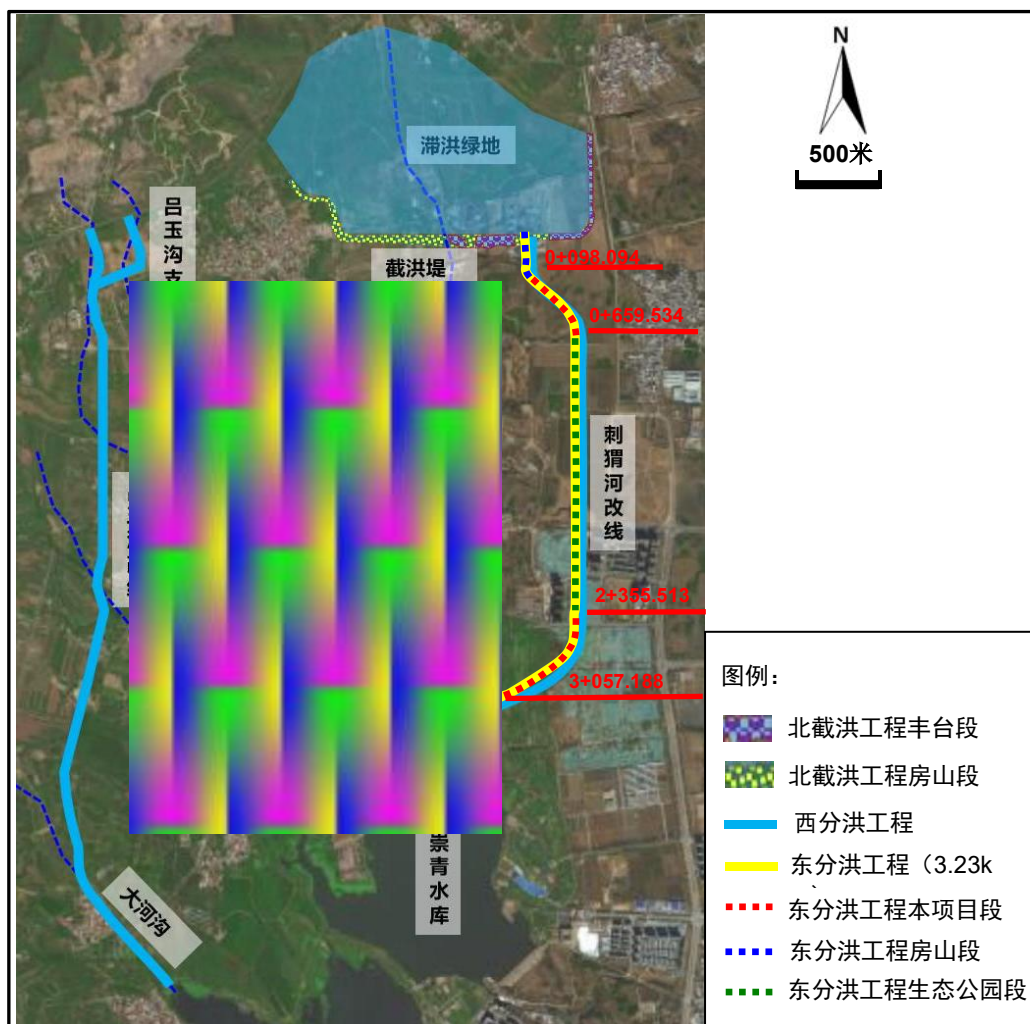


图 2 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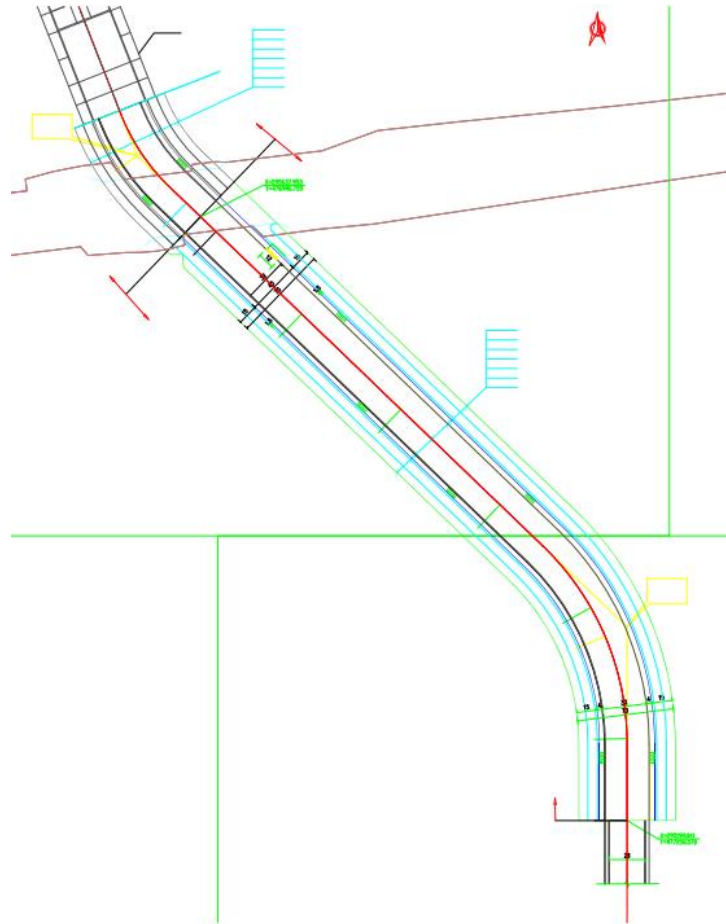


图 3-1 工程平面布置图 (0+098.094~0+659.534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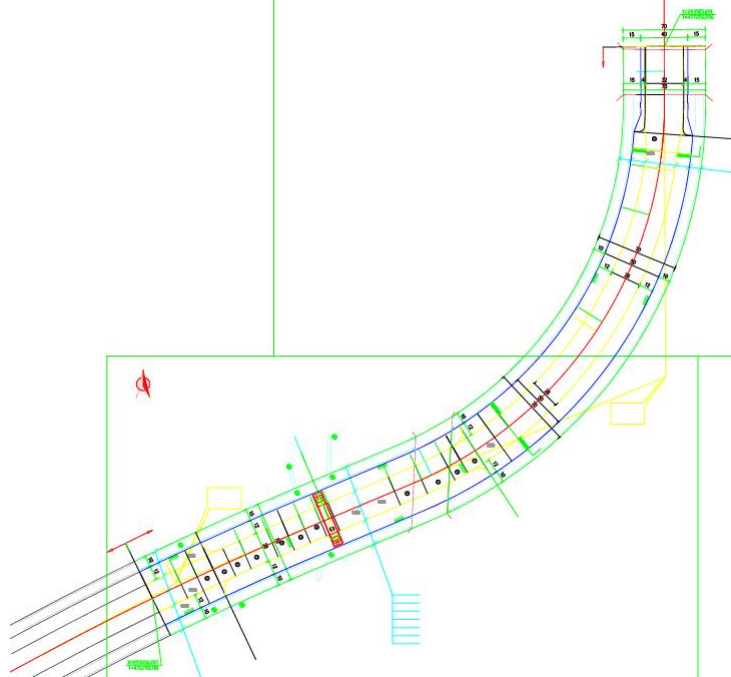


图 3-2 工程平面布置图 (2+355.513~3+057.188 段)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估算总投资 307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3%。

实际总投资为 29130.2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项目环保投资对比见下表。

表4-3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措施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4	35
2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0.9	37
3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0.5	1
4	施工固废防治措施	0.78	15
5	其他措施	6.24	49
合计		9.82	13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废气

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

①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挖填土方、平整土地、材料运输、装卸物料等环节都会产生扬尘。

②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

项目施工期需要动用一定数量的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

2）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①设置施工围挡，并定期进行维护。

②施工作业面和现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保持清洁和湿润。

③土方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辅以洒水抑尘。

④建筑材料及土方堆场周界设置围挡，并采用防尘布苫盖。

⑤施工车辆出场前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清洗干净后方可离开施工工地；运输土方、施工垃圾等易扬尘物车辆进行了严密苫

盖。

⑥施工期采用符合要求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并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通过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效地减小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各种车辆、设备冲洗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悬浮物及石油类。

2）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本项目在施工生产区靠近进出口处设置简易防渗沉淀池一处，施工冲洗废水与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车辆清洗等作业，不向周边水体排放。

②施工人员生活设施租用现有民房，施工现场无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2）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②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施，并加强了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

③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运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并禁止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了检查、维护和保养。

采取上述措施后，有效地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建筑垃圾。

2）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如下措施：

- ①废弃土方部分调运至北截洪房山段填筑堤防；
 - ②其余废弃土石方全部运至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

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占地、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2）环境保护措施

- ①临时土方堆存进行了苫盖，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场地平整；
- 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进行作业；
- ③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了植被破坏；
- ④施工期间产生的“三废”均合理收集处置，未发生随意倾倒等现象；
- ⑤施工场地平整前，将表层熟土进行了剥离，堆放时进行了苫盖；
- ⑥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均进行了施工人员的培训，并加强了日常监督管理。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①土石方开挖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来自于施工时地面开挖以及堆积在露天的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被风吹起后引起的二次扬尘等，会造成局部地段降尘量增多，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国内外有关研究资料，施工扬尘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挖土机等在工作时的起尘量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等有关。国内外的研究结果和类比研究表明，在起动风速以上，影响起尘量的主要因素分别为：防护措施、风速、土壤湿度、挖土方式或土堆的堆放方式等。施工扬尘的情况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而不同，其造成的污染影响是局部和短期的，施工结束后就会消失。

根据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实测资料（铲车2台、翻斗自卸机动车6台/h），在一般气象，平均风速2.5m/s的情况下，建筑工地内扬尘处TSP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2.0~2.5倍，施工扬尘影响强度和范围，详见表4-2。

表4-2 施工扬尘浓度变化及影响范围

距施工现场距离 (m)	10	30	50	100	200
TSP 浓度 (mg/m ³)	0.541	0.987	0.542	0.398	0.372
TSP 日均值 (mg/m ³)	0.3				

由于距离的不同，其污染影响程度亦不同。一般而言，在扬尘点下风向0~50m为重污染带，50~100m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为轻污染带，200m以外对大气影响甚微。由此可见，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围墙外200m以内，具有明显的局地污染特征。而在不利的扩散条件下（比如大风条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会增大。

建筑施工工地洒水前、后扬尘变化情况见表4-3。

表4-3 建筑施工工地洒水前、后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距工地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洒水前	1.75	1.3	0.78	0.365	0.345	0.33	平均风速 2.5m/s
洒水后	0.437	0.35	0.31	0.265	0.25	0.238	

根据上表可知, 距现场20m范围内, 施工现场采取场地洒水措施后, 可以有效降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的扬尘浓度, 30m以外大气环境中扬尘的浓度可达到0.3mg/m³左右。

在有无围栏施工时, 施工工地扬尘变化情况见表4-4。

表4-4 建筑施工工地围栏前、后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工程名称	围栏情况	TSP浓度						上风向对照点
		施工现场下风向距离						
		20m	50m	100m	150m	200m	250m	
1#现场	无	1.54	0.99	0.54	0.61	0.5	0.4	0.41
2#现场	无	1.46	0.96	0.57	0.57	0.52	0.41	
平均	--	1.5	0.92	0.6	0.59	0.51	0.41	
3#现场	围金属板	0.94	0.58	0.42	0.42	0.42	0.42	0.42
4#现场	围彩条布	1.11	0.67	0.45	0.42	0.42	0.42	
平均	--	1.02	0.63	0.44	0.42	0.42	0.42	

根据上表可知, 在无围栏施工时, 施工现场下风向距离20~200m范围内, 大气中TSP为0.51~1.50mg/m³, 是对照点1.27~3.72倍; 施工现场下风向距离大于250m距离后, 大气中TSP为0.41mg/m³, 接近对照点; 在有围栏施工时, 施工现场下风向距离20~50m时, 大气中TSP为0.63~1.02mg/m³, 是对照点的1.49~2.44倍; 施工现场下风向距离100~250m 时, 大气中TSP为0.42~0.44mg/m³, 接近对照点。

从总体上看, 无施工围挡时扬尘影响距离约为下风向250m, 施工现场有施工围挡时, 其扬尘影响范围可缩短至下风向150m左右。由于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要求设置清洁有效的施工围挡, 同时对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 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 施工现场周边100%围挡; 物料堆放100%覆盖; 出入车辆100%冲洗; 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 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 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综上所述, 施工扬尘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但是此影响只是暂

时的，在采取洒水、设置施工围挡等防治措施后，可将大气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②施工运输车辆扬尘

施工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源强大小与道路表面扬尘量、行驶速度有关。一般在自然风作用下车辆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在100m以内，一辆10t卡车通过长度为1km的路面时，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和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表4-5。

表4-5 在不同车速和路面清洁程度下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begin{matrix} P \text{ (kg/m}^2\text{)} \\ v \text{ (km/h)} \end{matrix}$	0.1	0.2	0.3	0.4	0.5	1.0
5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0.102	0.172	0.232	0.288	0.342	0.574
15	0.153	0.258	0.348	0.432	0.513	0.861
20	0.204	0.344	0.464	0.576	0.684	1.148
30	0.306	0.516	0.696	0.864	1.026	1.722

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车辆行驶扬尘源强的有效措施。

根据上述资料进行类比分析，车辆运输中下风向50m处大气中TSP 浓度为11.652mg/m³，100m为9.694mg/m³，150m为5.039mg/m³；扬尘系粒径较小的降尘（10μm~20μm），粒径分布小于5μm的粉尘占8%，5μm~10μm的占24%，大于30μm的占68%。因此，施工便道及正在施工的区域极易起尘。

本项目现挖河道南段距离西山湖小区和北湖壹号小区较近，因此施工扬尘不可避免地会对其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为减小施工扬尘的影响，工地周边朝向小区一侧应设置高标准施工围挡，施工生产区和临时堆土区要远离居住楼，同时施工场地加大洒水抑尘力度，并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修正实施）、《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环境保护要求，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燃油机械和车辆将产生少量的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THC等，根据同类工程施工现场监测结果，在距离现场50m处，大气环境中CO、NO₂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0.20mg/m³和130μg/m³；24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0.13mg/m³和62μg/m³。由于烟气排放量较小，且工程施工场地地形开阔，年均风

速较大，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施工场地周围高层建筑较少，空气稀释能力较强，燃油废气排放后，经空气迅速稀释扩散，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

3) 沥青烟

沥青烟主要产生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沥青的熬制和搅拌过程中。本项目路面使用商品沥青拌合料，不在现场进行沥青拌合站，采用罐车密闭运至施工现场，只在铺设时有少量的沥青烟产生，产生量少且时间短，同时沥青混合料采用表面活性温拌技术，通过减低沥青拌合料的温度，减少摊铺过程中的沥青烟排放量，对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优先选择CO、THC、NO_x和颗粒物排放满足《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表2相应标准限值，排气烟度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相关要求的合格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因此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柴油发电机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现场人员办公及生活均租用附近民房，场地内无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场地混凝土的保养水、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悬浮物（SS）。

由于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为新建公园桥和2处跌水，均位于新挖刺猬河南段，且各作业点分期施工，每处混凝土保养水废水量较小；施工设备和车辆实行场外定点维修，施工场地内不设专门的维修点，场内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上述废水经场地内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均用于工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场地内根据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材料按照项目工程计划和施工进度购置材料，严格控制材料使用，尽量减少物料剩余。对剩余材料将其妥善保管，避免污染物在降雨过程中随雨水渗出。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采取统一收集生活垃圾、设置沉淀池的情况下，施工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目前国内防洪工程常用的机械是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运输车辆等。本项目的施工噪声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轻施工期噪声对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护砌等基础工程施工时产生的砂土、石块、水泥、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建筑垃圾。京西生态公园北侧截洪滞洪工程（房山段）主要工程内容为截洪堤建设，堤身填筑土方需求量巨大。北侧截洪堤紧邻刺猬河工程，刺猬河河道开挖土方主要为黏质粉土，可作为堤身填筑材料。京西生态公园工程建设对砂土的需求量大，本工程清基余土及砂方可用于公园地形回填、和造型利用。因此，本工程余土用于地形回填或筑堤合理可行。废弃的材料露天堆放锈蚀、腐烂后不仅造成物资财产的损失，也会占用土地资源、对周围土壤、水体等造成污染，故应加强管理、及时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含有钢筋、砂石骨料等，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及时运往北京市丰台区梨园村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不在场地内堆存。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充分利用现有场地、现有道路进行布置，充分考虑了施工占地对环境的影响，工程建设将占用森林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和其他生态系统的部分区域，施工结束后，这些占地区转化为湿地生态系统，项目建成后对原有土地利用类型改变有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现场照片如下：





图 5-1 施工期间洒水、苫盖等措施

2、运行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建成后无废气排放，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实施的护坡、绿化工程可以减少裸地扬尘，对当地空气环境的改善起到积极的作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工程运营期无废水污染源排放。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排放。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工程影响消失，占地区的生态系统类型全部转化为湿地生态系统，随着河道启用，评价区的生态质量将会优于现状期，野生植物将会更加繁盛，野生动物也可能会因为水源地重新在附近聚集生活。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一、拟建项目位于丰台区王佐镇，建设内容包括新挖河道 1.26 千米（桩号 0+098.09~0+659.53，2+355.51~3+057.19）、新建魏各庄公园桥梁 1 座，新建跌水

2座、绿化6.38公顷、巡河路2.53千米。项目总投资30776万元。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生态影响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建设应合理设置施工临时用地，尽量减少地表植被破坏。

2.做好施工期大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非道路机械执行北京市《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第四阶段的排放限值。噪声污染防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环保降噪措施，做好施工期公示等。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①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区临时建筑进行拆除并进行土地的平整，对于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层土壤采取分层回填，用于绿化恢复； ②施工前应充分考虑工程设施布设等问题，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小因施工占地以及地表填挖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通过优化方案，有效降低项目施工对植被的破坏； ③加强机械作业的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机械进场和作业期间，应派专人现场指挥，避免碾压植被和破坏林地； ④施工期严格管理，避免可能引起林火的施工作业；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施工区周边竖立防火警示牌，做好消防工作等；施工单位要与当地政府签订防火工作责任书，确保不发生林地火灾。 环评批复要求：	①临时土方堆存进行了苫盖，施工结束后，对于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层土壤采取分层回填，用于绿化恢复； ②施工前制定了施工方案，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进行作业，有效降低对植被的破坏； ③控制施工机械作业范围，减少了植被破坏； ④施工期间严格管理引起林火的施工作业；对施工人员加强培训，未发生林地火灾。	工程施工期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应合理设置施工临时用地，尽量减少地表植被破坏。		
污 染 影 响	大 气 环 境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①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大面积同时开挖，尽量不在大风天气情况下施工，四级风以上的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并作好遮掩工作； ②施工作业面和现场道路应增加清扫和洒水次数，保持清洁和湿润，减小施工作业面和运输道路起尘量，施工工地道路积尘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直接进行清扫； ③施工过程中水泥、石灰、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盈余土方在未进行回填利用的情况下，临时堆放场地周围应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喷洒化学覆盖剂等方式抑制扬尘； ④有空气重污染橙色或红色预警时，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红色预警时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⑤石灰、水泥及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并采用洒水、遮盖物或喷洒遮盖剂等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防止扬尘； 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施工方开工前制定建筑垃圾、土方清运和处置作业方案，与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与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合同或直接利用协议，必须使用资质合格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土方砂石，使用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11/T1077-2014）标准的渣土运输车辆，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 ⑦施工场地施工机械、机动车辆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	①施工期间可以做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大风天气情况不施工，四级风以上的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并做好了遮掩工作。 ②施工作业面和现场道路进行了洒水抑尘，保持清洁和湿润。 ③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 ④有空气重污染橙色或红色预警时，严格按照要求采取施工措施。 ⑤建筑材料集中密闭存放，防止了扬尘污染。 ⑥施工前制定了垃圾处置方案，依法处置产生的弃方。 ⑦选用了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 ⑧施工机械尾气可满足《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要求。 ⑨施工过程全部使用商品沥青，减少了现场的等待时间。	工程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⑧施工机械尾气及柴油发电机废气需满足《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要求，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排放； ⑨必须全部采用商品沥青，合理调度，沥青随到随铺，减少现场等待时间。 环评批复要求：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非道路机械执行北京市《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第四阶段的排放限值。		
		水环境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①施工场地废水水质单一，本项目在施工生产区靠近进出口处设置简易防渗沉淀池一处，施工冲洗废水与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车辆清洗等作业，不向周边水体排放。 ②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严格进行施工管理，禁止在施工场地内进行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 ③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机械、车辆维修点，到专业的维修点维修，避免施工场地内产生含油污水。 环评批复要求： /	①施工现场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过过滤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未出现随意排放的现象。 ②施工现场未设机械、车辆维修点，问题机械、车辆均送至专业的维修点维修。	工程施工期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
		声环境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①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尽量选用高性能、低噪声的生产机械和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对振动较大的设备可使用减振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的润滑，降低运行噪声； ②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生产区尽量远离保护目标。施工场界处均设置隔声围挡，挡板高度超过地面施工设备2m以上； ③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施；设置钢制隔声挡板等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采取隔声、隔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隔声挡板，挡板高度超过地面施工设备2.0m以上；	①施工期间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从根本上降低了噪声源强。 ②能够做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生产区远离保护目标。场界处设置了隔声围挡； ③能够做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交通高峰期。	工程施工期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④在工程临近朝向西山·湖小区和北湖壹号小区一侧设置移动式声屏障。在临近敏感目标一侧施工时，同一施工区域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⑤合理安排施工运输时间，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 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环保降噪措施，做好施工期公示等。		
	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①按计划和施工操作规程，使建筑材料计划到位，尽量减少余料，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排放。严禁将余料随意堆置，应在项目指定料场进行堆放； ②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及时运往北京市丰台区梨园村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不在场地内堆存； ③施工期间须设置垃圾收集设备（如垃圾筒、垃圾筐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作进一步处置。 环评批复要求： /	①能够做到按计划和施工操作规程，使建筑材料计划到位，尽量减少余料，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排放； ②废弃土方部分调运至北截洪房山段填筑堤防；其余废弃土石方全部运至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施工期间设置临时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工程施工期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社会影响	/	/	/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运营期间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
运营期	社会影响	/	/	/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工程占地情况调查 本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40hm²，其中永久占地 8.83hm²，临时占地 2.57hm²，永久占地主要为工程占地，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加工场、临时道路等工程占地。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采用就近租用民房；生产区充分利用现有空地，主要设木材加工场、钢筋加工场，周围搭设硬质围挡；施工道路利用现有的道路，施工过程中按要求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已恢复原状，现场无施工遗留。  图 7-1 施工期洒水照片 2、工程土石方情况调查 本项目挖方总量 661538.53m³，其中工程自身回填 148782.52m³，调运至北截洪房山段填筑堤防 120000m³，剩余 392756.01m³外运至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工程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措施。
------------	-------------	--

	
	图 7-2 施工期围挡及苫盖照片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施工作业扬尘、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采取了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选用低污染的施工机械和车辆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效地减小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现场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过过滤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未出现随意排放的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效地减小了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施并加强

		了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材料、土方运输等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有效地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土方部分调运至北截洪房山段填筑堤防；其余废弃土石方全部运至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社会影响	项目施工期，并未受到投诉等，对社会影响不大。
运行期	生态影响	不涉及。
	污染影响	不涉及。
	社会影响	/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	/	/	/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说明：本项目运行期不产生污染物，因此不涉及污染源监测。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体负责，并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环保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运营期不涉及环境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运营期不涉及环境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环保工作。建议运行期定期进行河道巡检，防止沿线污水、垃圾进入河道。

表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调查结论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丰台区王佐镇。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内容主要包括：新挖河道总长约1.26km；新建魏各庄公园桥梁1座；新建跌水2座；配套绿化工程6.08486hm²、巡河路长2.526km。

实际总投资为29130.2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37万元，占总投资的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

①生态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完成后进行了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现场无遗留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

②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施工作业扬尘、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采取了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选用低污染的施工机械和车辆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减小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施工现场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过过滤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未出现随意排放的现象。通过采取上述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减小了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

④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安排

了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施并加强了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材料、土方运输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有效地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部分调运至北截洪房山段填筑堤防，其余废弃土石方全部运至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运行期

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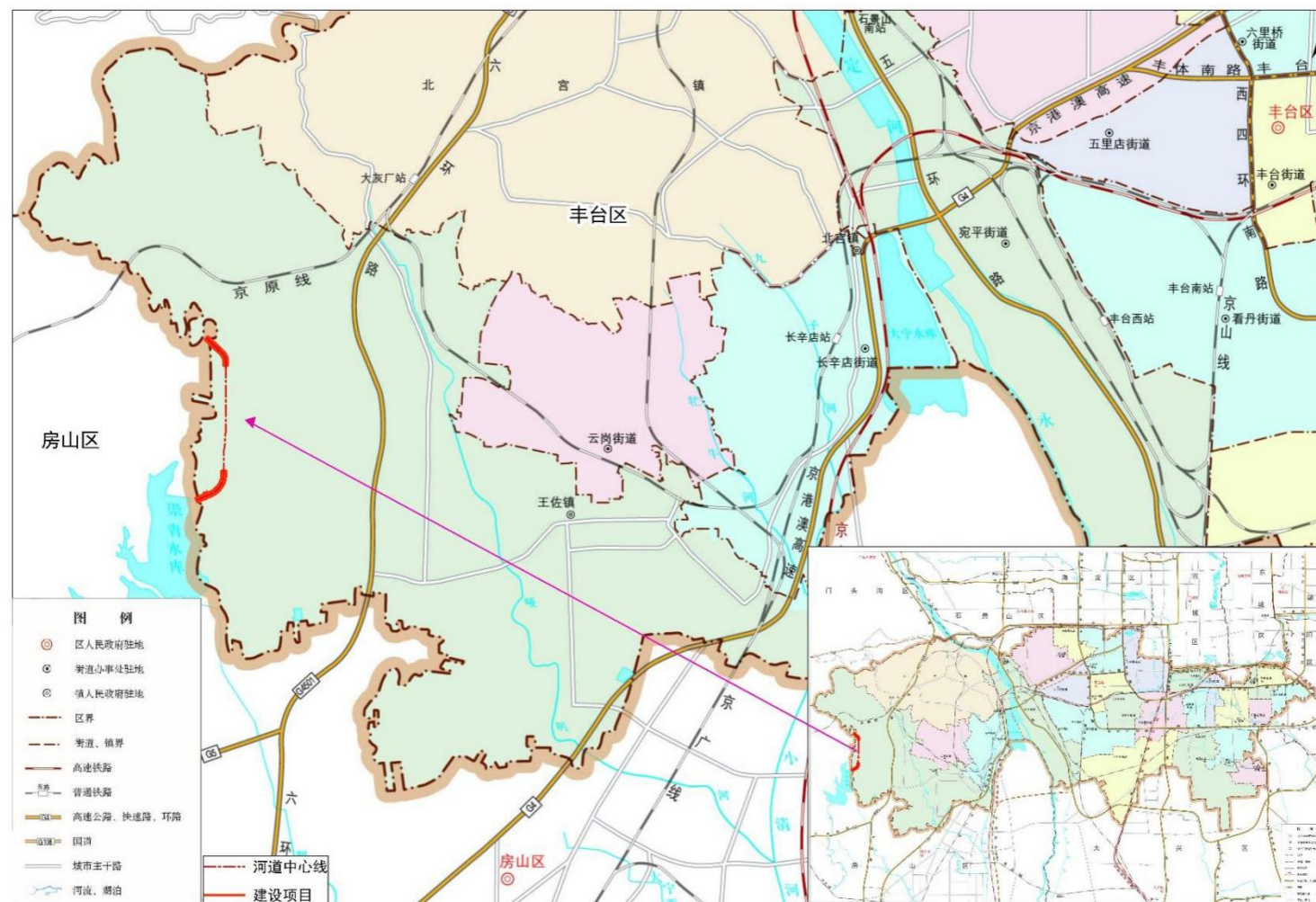
(4) 总体调查结论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从项目的前期设计到施工建设期间，均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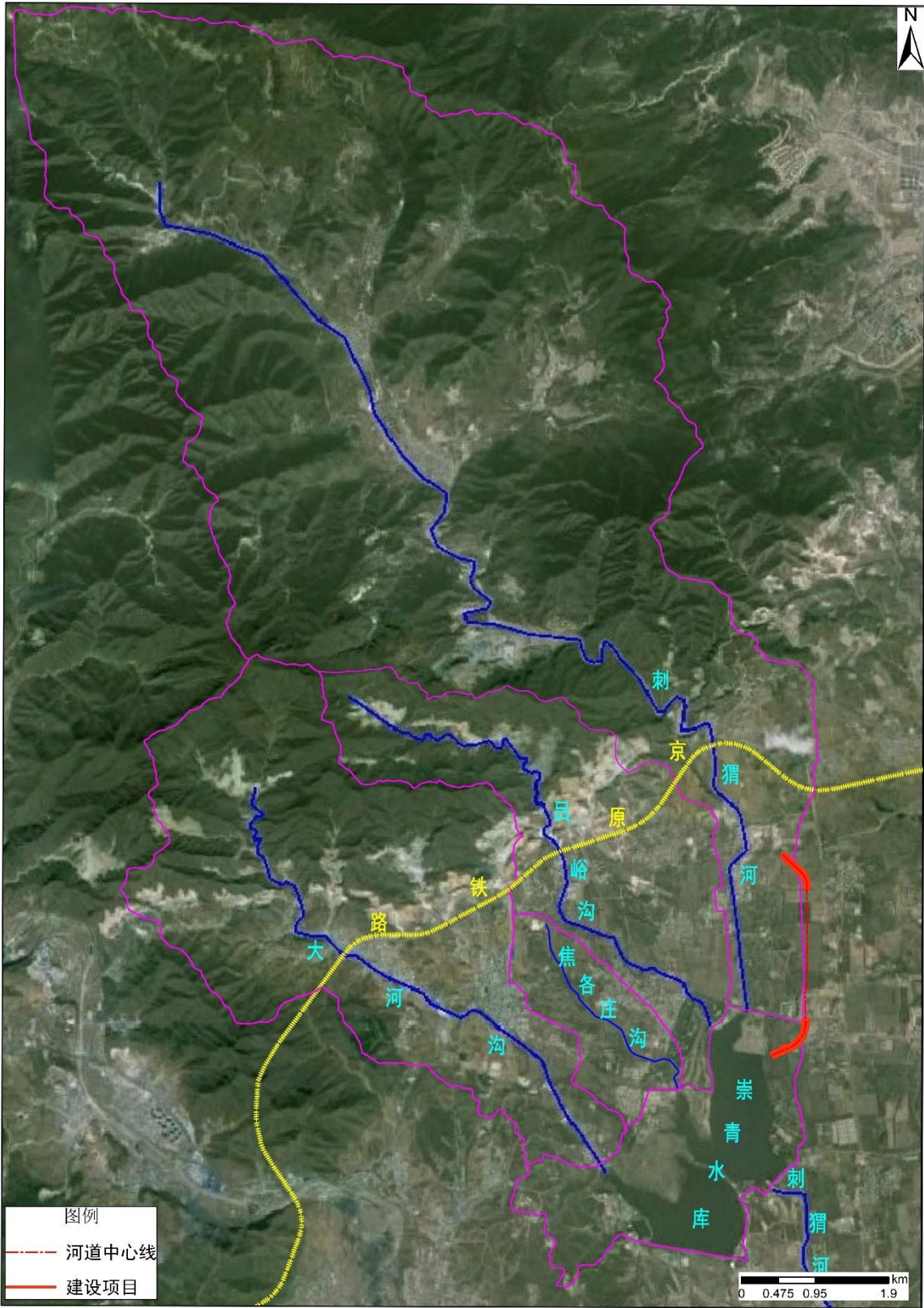
2、建议

建议项目运营期定期进行河道巡检，防止沿线污水、垃圾进入河道。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所在流域位置示意图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

2023 05001 7611 51073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丰环保审字〔2024〕0010号

关于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丰环审 20240021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丰台区王佐镇，建设内容包括新挖河道 1.26 千米（桩号 0+098.09~0+659.53，2+355.51~3+057.19）、新建魏各庄公园桥梁 1 座、新建跌水 2 座、绿化 6.38 公顷、巡河路 2.53 千米。项目总投资 30776 万元。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生态影响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

- 1 -

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工程建设应合理设置施工临时用地，尽量减少地表植被破坏。

2. 做好施工期大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非道路机械执行北京市《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第四阶段的排放限值。噪声污染防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环保降噪措施，做好施工期公示等。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2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审〕〔2024〕66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丰台区发展改革委：

你单位《关于申报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京丰台发改〔审〕〔2024〕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我委《关于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772号），经委托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审核，现就初步设计概算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1 —

一、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位于房山区青龙湖镇东北，起点为北侧截洪堤泄洪闸，于姚广孝塔东侧向南，至北湖壹号小区南侧入崇青水库，总长 3.23 公里，其中丰台段 1.26 公里。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改移及综合整治刺猬河约 1.26 公里，配套建设桥梁 1 座、跌水 2 座、巡河路 2.53 公里，绿化 6.38 公顷、下河台阶、水文监测站等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29130.29 万元，其中 50% 工程投资 7060.14 万元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50% 工程投资 7060.15 万元、征地拆迁费用 15010 万元由丰台区自筹解决。项目总投资拟争取增发国债支持。

五、本项目要严格按照本批复所核定的工程总投资和建设内容进行限额设计。

附件：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联系人：投资处 田心； 联系电话：55590128）

附件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申报概算	审定概算	审定概算-申报概算
一	工程费	13568.79	12349.56	-1219.23
1	河道工程	11864.26	10923.38	-940.88
2	道路工程	660.31	600.77	-59.54
3	桥梁工程	425.50	275.03	-150.47
4	下河台格工程	17.59	8.35	-9.24
5	水文监测站工程	11.57	10.98	-0.59
6	绿化工程	589.56	531.05	-58.5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635.61	1345.46	-290.15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94.80	179.21	-15.59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198.48	168.50	-29.98
2.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47.84	41.73	-6.11
2.2	前期工作工程勘察费	150.64	126.77	-23.87
3	勘察设计费	715.76	605.48	-110.28
3.1	工程勘察费	391.23	310.00	-81.23
3.2	工程设计费	324.53	295.48	-29.05
4	工程监理费	290.81	268.76	-22.05
5	招标代理服务	42.49	40.81	-1.68
6	竣工图编制费	25.96	23.64	-2.32
7	水保方案编制费	47.84	11.55	-36.29
8	文物勘察费	31.55	31.55	0.00
9	环境保护税	24.51	12.26	-12.25
10	水土保持监测费	56.57	0.00	-56.57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3.14	0.00	-3.14
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3.70	3.70	0.00
三	预备费	456.13	410.85	-45.28
四	水土保持工程	10.19	10.19	0.00
五	环境保护工程	4.23	4.23	0.00
六	工程投资	15674.94	14120.29	-1554.65
七	工程折改移及拆迁占地补偿费	15010.00	15010.00	0.00
八	总投资	30684.94	29130.29	-1554.65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 4 —



北京资产投资

2023 05001 7011 61073

附件3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运服务单位（乙方）：北京建和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服务单位（丙方）：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简称“收运服务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单位（简称“处置服务单位”）之间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关系。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各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程和城市道路、公路等施工工程的承担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人。其中：物业服务人是指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主体，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2）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乙方）：是指具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建筑垃圾）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3）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单位（丙方）：是指具有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或经有关部门备案设立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专业服务企业。

（4）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强制拆除违法建设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括但不限于开槽渣土、级配砂石）、弃料以及其他固体废物。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建和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1. 工程名称：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2. 建筑垃圾种类：工程渣土及级配砂石 ☒

工程垃圾及拆除垃圾类 ☐

装修垃圾类 ☐

3. 服务期限：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9月5日。

4. 收集地点：丰台区王佐镇西庄店村。

5. 收集时间或频率：每500吨收集一次。

6. 处置地点：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

7. 处置时间或频率：随到随处置。

第二条 三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38240465L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GMFL2L

☐组织机构代码: ×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3. 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K9F587

☐组织机构代码: ×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登记表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丙方公章)。

第三条 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 收集运输费: 每车 900 元。支付时间: 运输完成后 15 日内结算。

2. 处置费: 45 元/吨。

3. 处置数量: 2000 吨(暂估)。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5. 乙方账户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建和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630881110

6. 丙方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辛店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004809200093375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并在建筑垃圾收集点或工地门前进行公示。甲方应当将待处置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集地点，并通知乙方做到随产随清。确实需要贮存的可应做好防扬尘措施，且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其中，居住区装修垃圾根据本合同约定清运期限实施清运，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原则上每5个工作日至少清理一次。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实际接收量和甲方、乙方向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告的建筑垃圾管理台账与电子运单，核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并按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 甲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

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7.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如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在待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运输，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

垃圾。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2.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相关单位举报。

3. 如乙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在待乙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处置费后，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其他约定：建筑垃圾质量必须满足丙方资源化处置要求，不得混有危险品和生活垃圾，含土量不得超过3%。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或处置费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或处置费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三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八条 转让限制

各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处置单位承接的，乙、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处置服务，直至新收运、处置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北京市昌平区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各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丙方执 叁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若办理消纳证需要提供合同原件，由甲方负责提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张佳伟

联系电话: 13501333258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8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沈京澄

联系电话: 13051273529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2024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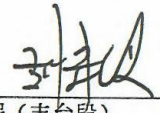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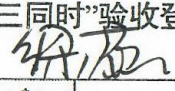
附件4 北京市建筑垃圾利用方案备案

北京市建筑垃圾利用方案备案				
工程名称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工程规模	88374m ²	
地 址	丰台区王佐镇北京 市丰台区王佐镇	四至坐标	经度:东-116.0988,南-116.0982,西-116.0935, 北-116.0946, 纬度:东-39.83,南-39.8115,西- 39.8088,北-39.8332,	
工程类别	☐ 房屋建设工程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交通建设工程 ☐ 园林绿化工程 ☒ 水务工程 ☐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含拆建、非居民装修、环境整治等）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蕊	联络方式	13501285737	
施工单位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呼咏	联络方式	13810672761	
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使用车辆数	
北京建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戈松滨	15801387361	25	
临时运输企业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使用车辆数	
北京雅胜龙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楚建龙	13051273521	15	
临时运输企业车牌号				
京 ANJ261, 京 AJY390, 京 AYH631, 京 AYS885, 京 AYZ320, 京 APB188, 京 AZK572, 京 AMQ330, 京 AMH016, 京 AEQ062, 京 AFM310, 京 AXU283, 京 AGN930, 京 AZX690, 京 AZZ912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利用方式:				
现场存放(或利用)				
1.开槽黄土	现场利用量(吨)	174323.3	现场存放位置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2.开槽砂石	现场利用量(吨)		现场存放位置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3.工程泥浆	现场利用量(吨)		现场存放位置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工程渣土类(外运利用)				
1.杂填土	外运利用量(吨)	2000	利用地点	北京晟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
2.开槽黄土	外运利用量(吨)		利用地点	
3.开槽砂石	外运利用量(吨)		利用地点	
工程泥浆类(外运利用)				
1.程泥浆	外运利用量(吨)		利用地点	

利用量合计（吨）2000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有效期	开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结束时间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使用车辆（车牌号）	京 AKW506, 京 AKS733, 京 AHZ180, 京 AGE511, 京 AZX199, 京 AMN155, 京 AKN672, 京 AJC151, 京 AZT317, 京 AWY381, 京 AYP126, 京 ALR087, 京 ALG039, 京 AMJ171, 京 ALH238, 京 AGV907, 京 APD281, 京 ANN560, 京 AYL167, 京 AMJ193, 京 AZV037, 京 AMV067, 京 AZD327, 京 AWE281, 京 AXS509			
监督热线	1. 工程监督电话: 01012345			
	2. 执法部门监督电话: 01012345			
备案编号 FTGDJSXX20240925100626				
		备案部门: 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加盖公章) 备案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建设地点*	丰台区王佐镇						
	行业类别*	N76 水利管理业(防洪除涝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7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82		所占比例(%)	0.0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丰环审字(2024)0010号		批准时间*	2024-05-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北京市水务局					批准文号	京水行许字(2024)163号		批准时间	2024-01-17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130.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7		所占比例(%)	0.4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7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9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0166		联系电话	010-63705377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